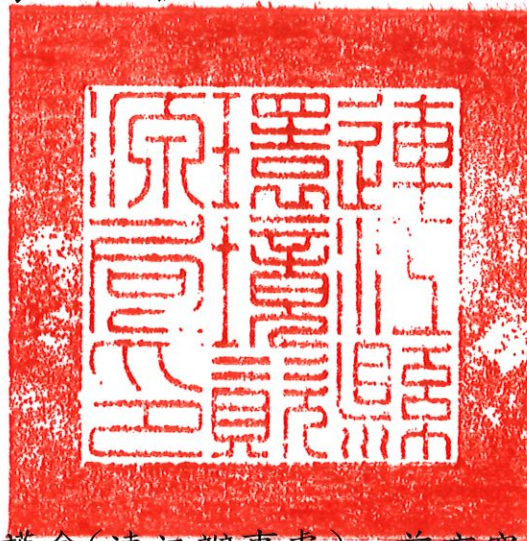
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0700082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財團法人-福建更生保護會(連江辦事處)」前方空地遭漁船佔用事宜，請漁船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所有財物，逾期則現地遺留物品視為廢棄物，由本局逕行清除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請上開漁船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公告屆滿仍未搬移，本局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107年11月16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。

局長張壽華